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2	1,274,778,005.82	1,318,428,527.63	短期借款	2	1,695,082,006.32	1,945,789,5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负债	5		
应收票据	6			应付票据	6	1,046,384,020.85	1,059,649,963.71
应收账款	7	2,914,271,381.32	2,574,106,166.26	应付账款	7	987,800,642.75	832,782,463.81
应收款项融资	8	500,000.00	9,000,000.00	预收款项	8	11,490,806.81	5,567,390.44
预付款项	9	249,620,450.81	231,323,219.73	合同负债	9	53,899,253.08	52,349,719.94
其他应收款	10	656,715,144.77	581,673,54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	6,870,949.40	6,487,974.86
存货	11	8,612,925,196.02	8,427,448,290.54	应交税费	11	59,665,891.74	72,201,474.47
合同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12	1,368,416,163.87	813,141,771.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466,972,508.72	740,114,145.36
其他流动资产	15	62,751,432.10	67,794,947.72	其他流动负债	15	4,779,053.21	4,609,421.78
流动资产合计	16	13,771,561,610.84	13,209,774,700.33	流动负债合计	16	5,701,361,296.75	5,532,693,852.51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17		
债权投资	18			长期借款	18	1,445,340,000.00	1,430,3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应付债券	19	2,286,659,466.39	1,988,026,707.74
其他债权投资	20			其中：优先股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永续债	21		
长期应收款	22			租赁负债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187,446,993.48	187,446,993.48	长期应付款	23	454,084,958.62	233,978,88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422,919,611.35	422,919,61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预计负债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1,306,963,900.00	1,306,963,900.00	递延收益	26	246,218,005.50	250,048,609.74
固定资产	27	30,812,327.80	36,376,8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16,111,505.38	16,111,505.38
在建工程	28	15,250,714.21	9,780,92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525,795.58	572,77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	4,448,413,935.89	3,918,505,709.02
油气资产	30			负债合计	30	10,149,775,232.64	9,451,199,561.53
使用权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		
无形资产	32	106,519,539.00	13,832,813.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1,218,540,000.00	1,218,54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33		
商誉	34			其中：优先股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16,161,956.36	12,765,516.78	永续债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17,081,775.61	17,636,978.82	资本公积	36	4,178,898,905.66	4,178,898,90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减：库存股	37		
	38			其他综合收益	38	-23,836,651.65	-23,836,651.65
	39			专项储备	39		
	40			盈余公积	40	51,837,363.83	51,837,363.83
	41			一般风险准备	41	850,000.00	850,000.00
	42			未分配利润	42	187,298,308.89	231,106,426.32
	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	5,613,587,926.73	5,657,396,044.16
	44			少数股东权益	44	111,881,064.86	109,475,45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2,103,682,613.39	2,008,296,36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	5,725,468,991.59	5,766,871,504.04
资产总计	46	15,875,244,224.23	15,218,071,06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	15,875,244,224.23	15,218,071,06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李亚林

张以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773,084,148.32	1,511,242,397.46
其中：营业收入	2	773,084,148.32	1,511,242,397.46
二、营业总成本	3	835,664,077.32	1,541,800,347.61
其中：营业成本	4	677,765,075.65	1,461,382,256.89
税金及附加	5	3,806,717.70	4,606,802.89
销售费用	6	196,855.83	104,481.27
管理费用	7	15,193,035.57	18,301,953.09
研发费用	8		
财务费用	9	138,702,392.57	57,404,853.47
加：其他收益	10	68,966,942.07	60,281,21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7,846,320.81	1,667,60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220,81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371,317.74	152,891.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6,825,464.45	31,543,755.23
加：营业外收入	20	1,196,967.23	511,364.61
减：营业外支出	21	69,307.34	1,006,75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953,124.34	31,048,364.82
减：所得税费用	23	1,863,136.79	2,216,51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6,089,987.55	28,831,852.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6,089,987.55	28,831,852.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3,684,382.57	25,850,413.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405,604.98	2,981,43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5）其他	3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9）其他	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	16,089,987.55	28,831,852.3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13,684,382.57	25,850,413.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2,405,604.98	2,981,438.57
八、每股收益	5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李亚伟

张保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49,061,514.20	1,017,702,83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07.36	6,699,83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6,744,289.73	1,964,184,91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15,806,111.29	2,988,587,58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11,629,266.53	1,224,476,90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992,974.23	18,719,24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852,885.65	11,198,41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9,126,490.37	2,153,205,8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55,601,616.78	3,407,600,4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204,494.51	-419,012,83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7,846,320.81	1,712,10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602,677.00	1,751,54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9,448,997.81	103,463,64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84,714,776.35	5,776,33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4,714,776.35	5,776,3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5,265,778.54	97,687,31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1,475,700,000.00	1,37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30,853,695.56	1,443,340,22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006,553,695.56	2,816,380,22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1,605,700,000.00	913,676,81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169,922,464.07	469,199,00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63,804,834.42	1,106,939,5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939,427,298.49	2,489,815,32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67,126,397.07	326,564,89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52,065,113.04	5,239,37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00,067,320.00	135,259,08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52,132,433.04	140,498,453.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李亚伟

张淑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2	951,438,814.29	918,465,520.51	短期借款	2	260,000,000.00	424,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负债	5		
应收票据	6			应付票据	6	1,109,577,430.05	1,162,549,963.71
应收账款	7	893,467,723.17	840,044,587.82	应付账款	7	1,325,673,126.78	1,434,417,746.78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收款项	8	3,343,646.35	5,567,390.44
预付款项	9	31,763,253.16	30,306,623.76	合同负债	9		
其他应收款	10	3,827,058,473.93	3,832,494,217.77	应付职工薪酬	10	5,239,169.90	5,138,065.42
存货	11	4,182,934,125.15	4,146,150,411.61	应交税费	11	31,122,142.14	28,107,535.46
合同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12	2,707,190,842.13	2,385,920,218.45
持有待售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336,523,804.14	450,847,608.28
其他流动资产	15	21,138,492.57	21,138,492.57	其他流动负债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9,907,800,882.27	9,788,599,854.04	流动负债合计	16	5,778,670,161.49	5,896,748,528.54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17		
债权投资	18			长期借款	18	497,000,000.00	49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应付债券	19	2,286,659,466.39	1,988,026,707.74
其他债权投资	20			其中：优先股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永续债	21		
长期应收款	22			租赁负债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1,760,237,703.54	1,752,767,703.54	长期应付款	23	168,203,895.00	162,500,40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422,519,611.35	422,519,61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25			预计负债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1,273,580,000.00	1,273,580,000.00	递延收益	26	243,338,005.50	247,168,609.74
固定资产	27	1,465,742.92	1,468,56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14,499,700.72	14,499,700.72
在建工程	28	6,243.40	6,24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	3,209,701,067.61	2,909,195,423.76
油气资产	30			负债合计	30	8,988,371,229.10	8,805,943,952.30
使用权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		
无形资产	32	9,416.27	13,394.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1,218,540,000.00	1,218,54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33		
商誉	34			其中：优先股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14,996,053.62	11,033,733.69	永续债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12,450,650.45	12,450,650.45	资本公积	36	3,364,387,577.62	3,364,387,57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减：库存股	37		
	38			其他综合收益	38	-23,836,651.65	-23,836,651.65
	39			专项储备	39		
	40			盈余公积	40	51,837,363.83	51,837,363.83
	41			未分配利润	41	-206,233,215.08	-154,432,48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	3,485,265,421.55	3,473,839,90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	4,404,695,074.72	4,456,495,808.25
资产总计	43	13,393,066,303.82	13,262,439,7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	13,393,066,303.82	13,262,439,76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李五伟

张淑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67,598,252.79	217,026,751.06
其中：营业收入	2	167,598,252.79	217,026,751.06
二、营业总成本	3	173,592,611.69	247,935,449.09
其中：营业成本	4	106,356,366.07	191,498,423.75
税金及附加	5	1,779,830.65	1,851,449.29
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7,687,685.28	10,326,509.71
研发费用	8		
财务费用	9	57,768,729.69	44,259,066.34
加：其他收益	10	3,837,416.52	39,136,37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7,846,320.81	1,667,60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15,44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689,378.43	9,910,724.29
加：营业外收入	20	2,388.04	23,006.64
减：营业外支出	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5,691,766.47	9,933,730.93
减：所得税费用	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691,766.47	9,933,730.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5,691,766.47	9,933,730.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5）其他	3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9）其他	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	5,691,766.47	9,933,730.9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	-
八、每股收益	5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977,468.14	56,101,01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11,889,979.60	6,765,387,18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3,867,447.74	6,821,488,20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2,946,183.70	59,011,55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051,532.14	10,043,4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46,497.36	2,992,1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39,886,895.11	6,587,709,1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22,731,108.31	6,659,756,3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11,136,339.43	161,731,89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00,362,10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7,846,320.81	1,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6,98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846,320.81	101,749,09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7,835.00	1,354,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470,000.00	12,50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507,835.00	13,857,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38,485.81	87,891,19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240,000,000.00	54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48,077,907.25	541,370,6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588,077,907.25	1,082,570,66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335,093,042.02	1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154,515,095.20	376,823,19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36,694,174.16	863,786,53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426,302,311.38	1,369,609,72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838,224,404.13	-287,039,06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73,250,421.11	-37,415,9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1,295,767.75	106,659,98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04,546,188.86	69,244,005.86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淑华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21,854.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121,854.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勇，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97493019，现公司住所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和咨询服务；对高新技术、现代物流等产业投资；对政府引导项目投资；土地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与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信息咨询；物业服务；医疗投资与服务；教育投资与服务；生态环境建设、投资与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1.2 公司历史沿革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39%，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于 2009 年 6 月 08 日取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854.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新乡桥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投资集团）和原阳县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原阳投资）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取得了原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7251000049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7,000.00 万元，原阳投资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9）中新审验字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4 月 9 日，根据新乡投资集团与原阳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新乡投资集团。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成为新乡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名预核变字〔2010〕第 6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新乡桥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乡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缴纳第 2 期出资 7,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新乡平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 10,000.00 万元，占比 90.91%，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9.09%，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0) 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4,000.00 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 10,000.00 万元，占比 71.43%，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 4,000.00 万元，占比 28.57%，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0) 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6,50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0,500.00 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 10,000.00 万元，占比 32.79%，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 20,500.00 万元，占比 67.21%，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0)0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9 日，新乡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00.00 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 15,000.00 万元，占比 42.25%，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 20,500.00 万元，占比 57.75%，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25 日，新乡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8,066.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3,566.00 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 23,066.00 万元，占比 52.95%，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 20,500.00 万元，占比 47.05%，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1)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4月6日,新乡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48,566.00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28,066.00万元,占比57.79%,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20,500.00万元,占比42.21%,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1)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5月6日,新乡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1,934.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0,500.00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40,000.00万元,占比66.12%,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20,500.00万元,占比33.88%,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1)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1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2,500.00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40,000.00万元,占比55.17%,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32,500.00万元,占比44.83%,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6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4,20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6,700.00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40,000.00万元,占比52.15%,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36,700.00万元,占比47.85%,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6月21日,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3,700.00万元。其中新乡投资集团出资为40,000.00万元,占比47.79%,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43,700.00万元,占比52.21%,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新乡投资集团及平原新区管委会于2012年6月8日及2012年9月3日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乡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0,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原新区管委会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组织形式变

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此次变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 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2 月 4 日,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6,700.00 万元。其中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 86,700.00 万元,占比 100.00%,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3)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6 月 20 日,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3,30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其中平原新区管委会出资 110,000.00 万元,占比 100.00%,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3)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1,500.00 万元,均系新乡平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出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豫)验字(2014)1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平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6,5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于 2014 年 3 月全部到位,并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平原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6,500.00 万元,均系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新乡平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6 月全部到位,并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7 日,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和管委会分别出具了《关于下达对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等注资问题整改意见的函》和《股东决定》,根据该文件,公司将 2013 年由管委会注资的 13,666.00 万元变更为资本公积并进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会计处理和工商登记。此次减资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2,834.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 公司名称由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2015 年 9 月 7 日, 公司名称进一步变更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东胜变更为王勇。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 公司减资 980.00 万, 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1,854.00 万元。

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平新财【2020】45 号)文件的要求, 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勇变更为冯正奎;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冯正奎变更为许宴朋。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 51%股权至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1】66 号),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许宴朋变更为王勇。

1.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9 户, 三级子公司共 14 户, 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 本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 本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 详见本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减去预

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

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4.17 长期股权投资”。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9.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4.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0 应收票据、4.11 应收账款、4.15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18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9.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

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

4.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进行划分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政府机关单位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国有企业、政府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政府机关单位组合	其他方法

4.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3.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政府机关单位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国有企业、政府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政府机关单位组合	其他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3.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4 存货

4.14.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为：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4.14.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于开发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发出开发产品按可售面积平均分摊法核算。

4.1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14.6 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①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实服务等。

②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③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的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4.14.7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摊销额作为出租房屋经营期间的费用，计入当期经营成本。

周转房的摊销额作为开发期间的费用，计入土地、房屋的开发成本。

4.14.8 待开发土地的核算方法

待开发土地为本公司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待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4.14.9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4.14.10 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15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

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4.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

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4.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5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19 固定资产

4.19.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9.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4.19.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5 长期资产减值”。

4.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21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附注“4.25 长期资产减值”。

4.22 借款费用

4.22.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22.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22.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22.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23 生物资产

4.23.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23.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4.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葡萄苗木	20 年	0.00%	5.00%

4.23.3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4.24 无形资产

4.24.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4.24.1.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24.1.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24.1.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2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4.24.2.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24.2.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4.25.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4.25.2 摊销年限

- (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2)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4.2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27 职工薪酬

4.2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4.2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7.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28 预计负债

4.28.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28.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9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0 股份支付

4.30.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30.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4.30.1.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0.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30.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方在本公司内，另一方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0.3.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4.30.3.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31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4.31.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4.31.2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经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产值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 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31.4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公司利息和使用费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4.31.5 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包括担保费收入等。

担保费收入是公司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而向投保人收取的担保费。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担保费收入：

- ①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31.6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是公司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和其他特许权以外的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起租日、租赁单价，以实际使用的租赁资产的数量、使用时间计算租金，确认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其他收益。

4.33.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33.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

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3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34.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5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4.3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4.35.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35.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9“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35.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4.35.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5.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36.1 会计政策变更

4.36.1.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4.35.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5.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年 70 号）精神，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上述文件所列示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经研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人民政府同意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财政性收入纳入不征税范围并按有关政策办理。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下发的《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安置房税收优惠政策：1、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故本公司在对安置房开发过程中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减免税优惠政策目录》公司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的印花税减半优惠政策。

6、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172.00
银行存款	152,132,433.04	100,067,148.00
其他货币资金	1,110,753,159.59	1,198,369,658.60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1,892,413.19	19,991,549.03
合计	1,274,778,005.82	1,318,428,527.63

注：2022 年其他货币资金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958,116,593.90 元，定期存单质押 150,000,000.00 元，按揭贷款保证金 2,636,565.69 元

6.2 应收账款

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5,218,393.35	100.00	947,012.03	0.04	2,914,271,381.32
其中：账龄组合	495,335,396.50	16.99	947,012.03	0.19	494,388,384.47
关联方、政府机关单位组合	2,419,882,996.85	83.01			2,419,882,996.85
合计	2,915,218,393.35	100.00	947,012.03	0.04	2,914,271,381.32

(续)

类别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577,249,676.72	100.00	3,143,510.46	0.12	2,574,106,166.26

类别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3,231,089.18	7.11	3,143,510.46	1.72	180,087,578.72
关联方、政府机关单位组合	2,394,018,587.54	92.89			2,394,018,587.54
合计	2,577,249,676.72	100.00	3,143,510.46	0.12	2,574,106,166.26

A、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6. 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488,420,345.89	98.60		
7 至 12 个月	769,607.00	0.16	3,480.35	0.45
1 至 2 年	5,172,049.41	1.04	438,132.14	8.47
2 至 3 年	489,687.80	0.10	146,906.34	30.00
3 至 4 年	94,906.40	0.02	47,453.20	50.00
4 至 5 年	388,800.00	0.08	311,040.00	80.00
合计	495,335,396.50	100.00	947,012.03	

(续)

账龄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133,876,797.90	73.07		
7 至 12 个月	43,999,575.66	24.01	2,199,978.78	5.00
1 至 2 年	4,381,321.42	2.39	438,132.14	10.00
2 至 3 年	489,687.80	0.27	146,906.34	30.00
3 至 4 年	94,906.40	0.05	47,453.20	50.00
4 至 5 年	388,800.00	0.21	311,040.00	80.00
合计	183,231,089.18	100.00	3,143,510.46	

6.2.2 坏账准备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43,510.47		2,196,498.43		947,012.03

6.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15,400,251.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42%。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是	2,018,484,665.09	工程款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69.23
扬州正融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96,369,490.30	贸易款	0-6 个月	3.31
绍兴越祁贸易有限公司	否	91,244,128.96	贸易款	0-6 个月	3.1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否	60,121,164.29	工程款	0-6 个月, 1-2 年	2.06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否	49,180,802.88	贸易款	0-6 个月	1.69
合计		2,315,400,251.52			79.42

6.3 应收账款融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票据	500,000.00	9,0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9,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9,000,000.00

6.4 预付款项

6.4.1 预付款项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1 年以内	133,486,166.03	111,010,204.34
1 至 2 年	14,810,747.92	19,918,293.58
2 至 3 年	26,281,709.55	28,504,956.45
3 年以上	75,041,827.31	71,889,765.36

合计	249,620,450.81	231,323,219.73
----	----------------	----------------

6.4.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14,510,995.3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42%。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8,256,785.97	工程款	47.37	1 年以内， 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750,000.00	往来款	13.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27,925,509.38	工程款	11.1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嘉嵩贸易有限公司	20,820,000.00	往来款	8.3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58,700.00	往来款	1.6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42		

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6,715,144.77	581,673,548.45
合计	656,715,144.77	581,673,548.45

6.5.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169,676.91	100.00	54,454,532.14	10.93	656,715,144.77
其中：账龄组合	212,030,048.74	29.81	54,454,532.14	25.68	157,575,516.60
关联方、政府机关单位组合	499,139,628.17	70.19			499,139,628.17
合计	711,169,676.91	100.00	54,454,532.14	10.93	656,715,144.77

(续)

类别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152,394.99	100.00	54,478,846.54	8.56	581,673,548.45
其中：账龄组合	149,945,517.80	23.57	54,478,846.54	36.33	95,466,671.26
关联方、政府 机关单位组合	486,206,877.19	76.43			486,206,877.19
合计	636,152,394.99	100.00	54,478,846.54	8.56	581,673,548.45

A、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末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6. 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3,556,025.90	34.69		
7 至 12 个月	24,509,441.26	11.56	1,108,406.25	4.52
1 至 2 年	31,791,030.69	14.99	2,902,492.93	9.13
2 至 3 年	9,041,411.05	4.26	2,262,874.37	25.03
3 至 4 年	50,710,291.12	23.92	26,117,447.11	51.50
4 至 5 年	1,792,686.19	0.85	1,434,148.95	80.00
5 年以上	20,629,162.53	9.73	20,629,162.53	100.00
合计	212,030,048.74	100.00	54,454,532.14	

(续)

账龄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6,066,518.03	10.71		
7 至 12 个月	22,654,412.99	15.11	1,132,720.65	5.00
1 至 2 年	29,024,929.27	19.36	2,902,492.93	10.00
2 至 3 年	7,542,914.58	5.03	2,262,874.37	30.00
3 至 4 年	52,234,894.21	34.83	26,117,447.11	50.00
4 至 5 年	1,792,686.19	1.2	1,434,148.95	80.00
5 年以上	20,629,162.53	13.76	20,629,162.53	100.00
合计	149,945,517.80	100.00	54,478,846.54	

6.5.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478,846.54		24,314.40		54,454,532.14
-----------	---------------	--	-----------	--	---------------

6.5.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48,025,990.21 元，占应其他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53%。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是	106,292,629.52	土地款及周转款	0-6 个月，5 年以上	14.95
新乡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1,159,171.80	周转款	0-6 个月，7-12 个月，4-5 年	14.22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00	周转款	0-6 个月	14.06
新乡平原新区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79,268,440.80	周转款及借款	0-6 个月，7-12 个月，1-5 年	11.15
河南融首新创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否	61,305,748.09	周转款及借款	0-6 个月	8.62
合计	/	448,025,990.21			63.00

6.6 存货

6.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4,496,825,100.97		4,496,825,100.97
合同履约成本	4,066,242,099.22		4,066,242,099.22
库存商品	137,469.33		137,469.33
原材料	948,262.12		948,262.12
开发产品	39,395,454.39		39,395,454.39
其他	17,801,528.78	8,424,718.79	9,376,809.99
合计	8,621,349,914.81	8,424,718.79	8,612,925,196.02

(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4,258,339,437.01		4,258,339,437.01

合同履约成本	4,119,186,065.63		4,119,186,065.63
库存商品	137,469.33		137,469.33
原材料	1,467,905.02		1,467,905.02
开发产品	39,395,454.39		39,395,454.39
其他	17,600,155.64	8,678,196.48	8,921,959.16
合计	8,436,126,487.02	8,678,196.48	8,427,448,290.54

6.6.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4,162,020.58	1,761,082.46
未认证进项税额	20,938,329.00	14,845,935.22
预缴税费	27,651,082.52	51,187,930.04
合计	62,751,432.10	67,794,947.72

6.8 长期股权投资

6.8.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2. 12. 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6. 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新乡市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187, 082, 833. 06					187, 082, 833. 06	
新乡平原示范区沿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64, 160. 42					364, 160. 42	
合计	187, 446, 993. 48					187, 446, 993. 48	

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新乡市金宸之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新乡市平医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8,685,708.11	28,685,708.11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4,387,842.26	314,387,842.26
河南省中豫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32,446,060.98	32,446,060.98
合计	422,919,611.35	422,919,611.35

6.10 投资性房地产

6.10.1 采用公允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 1-6 月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年初余额	1,114,513,500.00	192,450,400.00	1,306,963,900.00
其中：成本	1,259,251,299.69		1,259,251,299.69
公允价值变动	-144,737,799.69	192,450,400.00	47,712,600.31
二、本年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年末余额	1,114,513,500.00	192,450,400.00	1,306,963,900.00
其中：成本	1,259,251,299.69		1,259,251,299.69
公允价值变动	-144,737,799.69	192,450,400.00	47,712,600.31

6.10.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无

6.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固定资产	30,812,327.80	36,376,851.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812,327.80	36,376,851.59

6.11.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23.6.3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75,206.01	8,220,236.71	53,670,149.99	28,655,302.95	97,020,895.66
2、本年增加金额		3,050.00	1,363,350.47	137,069.24	1,503,469.71
（1）购置		3,050.00	1,363,350.47	137,069.24	1,503,469.7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14,000.00	1,703,141.79	144,968.50	1,962,110.29
（1）处置或报废		114,000.00	1,703,141.79	144,968.50	1,962,110.29

项目	2023. 6. 3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6,475,206.01	8,109,286.71	53,330,358.67	28,647,403.69	96,562,255.0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430,068.53	3,664,811.38	38,756,964.63	14,792,199.53	60,644,044.07
2、本年增加金额	434,114.10	928,767.89	3,739,712.23	1,745,184.40	6,847,778.62
(1) 计提	434,114.10	928,767.89	3,739,712.23	1,745,184.40	6,847,778.6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0,250.00	1,651,645.41	1,741,895.41
(1) 处置或报废			90,250.00	1,651,645.41	1,741,895.41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3,864,182.63	4,593,579.27	42,406,426.86	14,885,738.52	65,749,927.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11,023.38	3,515,707.44	10,923,931.81	13,761,665.17	30,812,327.80
2、年初账面价值	3,045,137.48	4,555,425.33	14,913,185.36	13,863,103.42	36,376,851.59

6.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厂区临建项目	8,117,928.68	8,026,395.59
其他	7,132,785.53	1,754,529.63
合计	15,250,714.21	9,780,925.22

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3. 6. 30				
	种植业 (试验田葡萄苗)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60,330.81	178,505.68			838,836.49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项目	2023. 6. 30				
	种植业 (试验田葡萄苗)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2) 自行培育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60,330.81	178,505.68			838,836.4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2,871.21	113,191.05			266,062.26
2、本年增加金额	14,925.30	32,053.35			46,978.65
(1) 计提	14,925.30	32,053.35			46,978.6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67,796.51	145,244.40			313,040.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2,534.30	33,261.28			525,795.58
2、年初账面价值	507,459.60	65,314.63			572,774.23

6.14 无形资产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无形资产	106,519,539.00	13,832,813.77
合计	106,519,539.00	13,832,813.77

6.14.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202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6. 30
一、原值合计	15,103,808.56	93,247,724.87		108,351,533.43
其中：软件	674,953.43	73,018.87		747,972.30
土地使用权	14,418,455.13	93,174,706.00		107,593,161.13
商标使用权	10,400.00			10,4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70,994.79	560,999.64		1,831,994.43
其中：软件	579,127.75	33,192.73		612,320.48
土地使用权	681,467.04	527,806.91		1,209,273.95
商标使用权	10,400.00			10,4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13,832,813.77	92,686,725.23		106,519,539.00
其中：软件	95,825.68	39,826.14		135,651.82
土地使用权	13,736,988.09	92,646,899.09		106,383,887.18
商标使用权				

6.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6.30
瑞和小区办公楼装修	377,750.20		205,198.86		172,551.34
碧海停车场进场道路	274,528.52		49,914.27		224,614.25
厂区租赁	29,892.75		25,622.34		4,270.41
市民之家装修	2,613,058.86				2,613,058.86
瑞和小区二期廉租房装修	1,618,686.27				1,618,686.27
碧海环境办公用房装修	245,859.39		42,147.36		203,712.03
碧海环境场站平整支出	604,104.65		116,923.44		487,181.21
试验田大棚	41,880.76		2,564.16		39,316.60
赵清庄土地费用	461,818.49		315,309.04		146,509.45
科教城办公室装修费	73,698.53		13,399.74		60,298.79
其他	6,424,238.36	13,540,974.99	9,373,456.20		10,591,757.15
合计	12,765,516.78	13,540,974.99	10,144,535.41		16,161,956.36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13,850,386.06	55,401,544.24
资产减值损失	2,177,937.09	8,711,748.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3,452.46	4,213,809.84
合计	17,081,775.61	68,327,102.44

项目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14,405,589.27	57,622,357.08
资产减值损失	2,177,937.09	8,711,748.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3,452.46	4,213,809.84
合计	17,636,978.82	70,547,915.28

6.16.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3.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29,902.84	12,519,611.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81,602.54	51,926,410.16
合计	16,111,505.38	64,446,021.52

(续)

项目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29,902.84	12,519,611.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81,602.54	51,926,410.16
合计	16,111,505.38	64,446,021.52

6.17 短期借款

6.17.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质押借款	322,500,000.00	809,789,527.02
保证借款	1,032,582,006.32	819,7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71,300,000.00
抵押借款	190,0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1,695,082,006.32	1,945,789,527.02

6.17.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6.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8,092,750.80	476,820,000.00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88,291,270.05	485,829,963.71
国内信用证		97,000,000.00
合计	1,046,384,020.85	1,059,649,963.71

6.19 应付账款

6.19.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1 年以内	799,448,228.33	638,533,231.81
1-2 年	99,011,812.78	108,632,487.92
2-3 年	71,291,892.37	73,267,826.16
3 年以上	18,048,709.27	12,348,917.92
合计	987,800,642.75	832,782,463.81

6.20 预收款项

6.20.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1,490,806.81	5,567,390.44
1-2 年		
合计	11,490,806.81	5,567,390.44

6.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3,899,253.08	52,349,719.94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53,899,253.08	52,349,719.94

6.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一、短期薪酬	6,487,974.86	14,272,229.37	13,889,458.04	6,870,746.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5,226.76	1,305,886.59	203.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87,974.86	15,576,478.03	15,193,503.49	6,870,949.40

6.22.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1,783.17	9,850,841.33	9,757,200.89	3,585,423.61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二、职工福利费	96,041.99	1,984,029.82	2,017,645.15	62,426.66
三、社会保险费	0.01	650,068.62	650,068.62	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537.83	594,537.83	0.00
工伤保险费		54,399.79	54,399.79	0.00
生育保险费	0.01	1,131.00	1,131.00	0.01
四、住房公积金	6,396.68	1,149,396.60	1,155,793.28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3,753.01	637,893.00	308,750.10	3,222,895.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87,974.86	14,272,229.37	13,889,458.04	6,870,746.19

6.22.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1、基本养老保险		1,248,514.56	1,249,377.60	
2、失业保险费		56,712.20	56,508.99	203.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05,226.76	1,305,886.59	203.21

6.23 应交税费

税项	2023. 6. 30	2022. 12. 31
企业所得税	26,252,934.85	34,011,529.36
个人所得税	27,196.51	11,741.89
增值税	31,529,805.17	36,105,33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74.31	164,848.93
教育费附加	5,113.93	33,791.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9.26	22,527.49
土地使用税	1,050,945.65	1,181,322.10
印花税	33,576.98	27,086.04
房产税	652,597.58	642,246.91
水资源税	14,400.00	1,049.2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7.50	
合计	59,665,891.74	72,201,474.47

6.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应付利息	59,840,136.61	43,146,944.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8,576,027.26	769,994,826.65
合计	1,368,416,163.87	813,141,771.12

6.24.1 应付利息列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债券利息	58,936,944.44	43,146,944.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3,192.17	
合计	59,840,136.61	43,146,944.47

6.24.2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押金及保证金	23,605,290.95	23,986,609.41
往来款及借款	1,284,970,736.31	746,008,217.24
合计	1,308,576,027.26	769,994,826.65

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1,500,000.00	352,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472,508.72	287,814,145.36
合计	466,972,508.72	740,114,145.36

6.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4,779,053.21	4,609,421.78
合计	4,779,053.21	4,609,421.78

6.27 长期借款

6.27.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 日期	借款到期日 期	利率	借款 性质	是否 逾期
新乡市凤湖 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新 乡支行	5,500.00	2015/5/29	2025/5/29	6.86%	保证	否
新乡平原新 区凤湖投资 有限公司	国家开 发银行 河南省 分行	49,000.00	2013/9/25	2028/9/24	5.24%	质押	否
新乡市凤湖 开发运营有 限公司	中国农 业发展 银行新 乡市分	6,930.00	2021/1/6	2035/12/1	4.95%	抵押	否

	行营业部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营业部	6,060.00	2021/2/7	2035/12/1	4.95%	抵押	否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营业部	3,690.00	2021/5/18	2035/12/1	4.95%	抵押	否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6,000.00	2016/5/12	2025/11/5	5.39%	保证	否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鸣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原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支行	990	2021/6/11	2024/6/8	7.20%	抵押	否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营业部	8,500.00	2021/2/10	2036/1/18	4.95%	保证	否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营业部	2,450.00	2021/7/1	2036/1/18	4.95%	保证	否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分行	2,464.00	2022/4/2	2036/1/18	4.95%	抵押	否

	行 营 业 部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7,020.00	2022/5/19	2024/5/19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1,700.00	2022/5/27	2024/5/27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11,510.00	2022/6/1	2024/6/1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2,000.00	2022/6/9	2024/6/9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6,500.00	2022/6/21	2024/6/21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200	2022/7/15	2024/7/15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6,910.00	2022/7/22	2024/7/22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10,760.00	2022/8/25	2024/8/25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3,100.00	2022/9/23	2024/9/23	8.80%	保证	否
新乡平原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阳农商行	300	2022/10/31	2025/10/31	6.98%	保证	否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延津农商行	950	2021/9/27	2024/9/21	8.00%	保证	否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湖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原阳农商行	1,000.00				保证	否
新乡市平原新区星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阳农商行	1,000.00	2023/3/17	2026/3/17		保证	否

合计	/	144,534.00	/	/	/	/	/
----	---	------------	---	---	---	---	---

6.28 应付债券

6.28.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付债券	2,386,659,466.39	2,088,026,707.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286,659,466.39	1,988,026,707.74

6.28.2 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2023.6.30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9 新乡平原债	500,000,000.00	2019/12/3	7 年期	500,000,000.00
20 平原 02	200,000,000.00	2020/5/15	2+2+1 年期	200,000,000.00
20 平原 04	300,000,000.00	2020/6/3	3+2 年期	300,000,000.00
21 新乡平原 PPN001	200,000,000.00	2021/12/6	2+1 年期	200,000,000.00
私募债 22 平原 01 期	300,000,000.00	2022/9/30	2 年期	300,000,000.00
私募债 22 平原 02 期	300,000,000.00	2022/11/24	2 年期	300,000,000.00
22 新乡平原 PPN001	100,000,000.00	2022/1/28	2+1 年期	100,000,000.00
22 新乡平原 PPN002	300,000,000.00	2022/4/25	2+1 年期	300,000,000.00
中票 23 新乡平原 MTN001	300,000,000.00	2023/3/3	2+2+1 年期	3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	/	2,500,000,000.00

(续)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19 新乡平原债	399,880,503.11	397,880,503.13
20 平原 02	200,503,144.68	199,874,213.75
20 平原 04	299,496,855.32	298,286,163.67
21 新乡平原 PPN001	196,196,674.98	195,781,760.43
私募债 22 平原 01 期	296,254,332.23	298,232,368.56
私募债 22 平原 02 期	299,198,113.20	300,047,169.81
22 新乡平原 PPN001	99,834,905.73	99,693,396.27
22 新乡平原 PPN002	299,363,207.59	298,231,132.12
中票 23 新乡平原 MTN001	295,931,729.55	
合计	2,386,659,466.39	2,088,026,707.74

6.29 长期应付款

6.29.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141,556.87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977,436.32	65,233,537.1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081,403.08	90,487,001.90
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340,652.77	71,946,073.61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339,428.98	65,314,476.74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56,457.09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2,089.10	670,385.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472,508.72	287,814,145.36
合计	454,084,958.62	233,978,886.16

6.29.2 专项应付款

无。

6.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新区展厅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专项补助资金	424,150.47	431,103.75
节能建筑专项补贴展厅资产补助	242,913,855.03	246,737,505.99
棚户改造资金	2,880,000.00	2,880,000.00
合计	246,218,005.50	250,048,609.74

6.31 实收资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21,455,400.00			621,455,400.00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475,230,600.00			475,230,600.00
河南省财政厅	121,854,000.00			121,854,000.00
合计	1,218,540,000.00			1,218,540,000.00

6.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资本溢价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其他资本公积	4,068,898,905.66			4,068,898,905.66
合计	4,178,898,905.66	16,899,665.07	16,899,665.07	4,178,898,905.66

6.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6. 30
		本年所得税前 金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6,410,291.49						-36,410,291.49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6,410,291.49						-36,410,291.49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2,573,639.84						12,573,639.84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 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房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2,573,639.84					12,573,639.84
合计	-23,836,651.65					-23,836,651.65

6.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法定盈余公积	51,837,363.83			51,837,363.83
合计	51,837,363.83			51,837,363.83

注：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盈余公积-738,817.69元。

6.35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一般风险准备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850,000.00

6.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106,426.32	504,857,65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106,426.32	504,857,65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4,382.57	59,693,782.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8,564.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492,500.00	333,241,446.6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一般风险准备		-2,65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298,308.89	231,106,426.32

注：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6.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37.1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3.6.30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2,509,598.84	670,702,978.54

项目	2023.6.30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574,549.48	7,062,097.10
合计	773,084,148.32	677,765,075.64

(续)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44,377,617.21	2,344,941,594.52
其他业务收入	44,869,533.11	13,947,513.82
合计	2,589,247,150.32	2,358,889,108.34

6.37.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3.6.30	
	收入	成本
工程项目收入	209,289,159.18	132,131,992.15
工程绿化收入	2,736,281.57	2,427,553.04
环卫收入	18,732,124.62	10,437,663.42
贸易收入	511,794,210.03	510,497,150.40
广告物业及其他收入	9,957,823.44	15,208,619.53
合计	752,509,598.84	670,702,978.54

(续)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工程项目收入	603,038,560.86	433,713,078.81
工程绿化收入	14,593,630.36	10,759,631.54
环卫收入	39,513,493.13	24,628,074.63
贸易收入	1,846,794,564.91	1,842,936,438.10
广告物业及其他收入	40,437,367.95	32,904,371.44
合计	2,544,377,617.21	2,344,941,594.52

6.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6.30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82.76	325,699.12
教育费附加	29,942.19	139,58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20,629.86	93,056.85
土地使用税	2,001,273.37	4,277,715.52
房产税	1,303,462.29	2,606,560.79
印花税	326,643.19	1,870,971.22
车船使用税	38,429.40	78,434.04
土地增值税		4,676,709.14
水资源税	15,156.00	105,477.93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环境保护税	298.64	
合计	3,806,717.70	14,174,209.95

6.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业务宣传费		2,870.00
咨询服务费		11,120.00
车辆费	109,718.91	87,891.27
办公费		29,190.00
折旧费		28,303.44
其他	87,136.92	7,581.45
合计	196,855.83	166,956.16

6.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292,290.20	25,591,900.13
折旧与摊销	992,735.88	3,290,839.33
业务招待费	75,695.64	134,659.87
办公费	314,635.06	627,835.82
咨询费	2,217,205.03	6,101,870.77
差旅费	45,336.30	39,143.57
车耗费	49,637.17	275,827.95
租赁费		1,091,865.68
水电费	205,500.29	387,276.11
其他		1,064,519.16
合计	15,193,035.57	38,605,738.39

6.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05,929,964.07	196,806,408.25
减：利息收入	2,373,793.91	26,447,193.05
承兑汇票贴息	10,354,968.03	39,326,419.47
中间业务费	12,517,804.15	24,011,140.70
担保费	7,029,198.00	20,377,218.94
发行费	1,917,924.55	1,828,301.98
手续费	3,326,327.68	1,410,448.52
合计	138,702,392.57	257,312,744.81

6.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	-------------	---------

政府补助	68,966,942.07	162,595,720.37
合计	68,966,942.07	162,595,720.37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6.30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节能建筑专项补贴展厅资产补助	3,823,650.96	5,948,493.05
新区展厅可再生资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专项补助资金	6,953.28	13,906.56
与收益相关：		
凤湖公园-厕所补贴		
稳岗补贴	112,443.25	133,598.84
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200,000.00
税费减免	12,731.27	291,778.20
税费返还	11,163.31	7,943.72
以工代训财政补贴		
专项奖补资金		
政府补贴资金	65,000,000.00	156,000,000.00
合计	68,966,942.07	162,595,720.37

6.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6.30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4,656.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确认应收股利的投资收益	7,846,320.81	8,571,175.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29,466.86
合计	7,846,320.81	7,085,985.44

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6.30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6. 30	2022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5,056,152.72
其他		
合计		-15,056,152.72

6.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196,498.43	-2,575,988.3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314.40	16,019,694.16
合计	2,220,812.83	13,443,705.86

6.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711,748.36
合计		-8,711,748.36

6.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处置资产	371,317.74	232,283.89
合计	371,317.74	232,283.89

6.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6. 30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6.50	456.3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209.34	10,462.96
土储管理费		
收机械厂调解款		
收购债权收入		
罚款收入	138,115.00	287,887.06
其他	58,526.39	807,822.11
合计	1,196,967.23	1,106,628.44

6.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6. 30	2022年度
政府扶持及发展资金	1,000,209.34	10,462.96
政府返还及减免税额		
合计	1,000,209.34	10,462.96

6.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68,707.34	149,940.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非常损失		
捐赠支出		
其他	600.00	4,867,719.97
合计	69,307.34	5,017,660.63

6.5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6. 30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7,933.58	36,829,197.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203.21	-21,424,720.88
合计	1,863,136.79	15,404,476.95

6.51 所有者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 年 6 月末所有者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0,753,159.59	保证金
存货-土地使用权	1,173,120,505.52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3,578,611.01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81,343,700.00	抵押担保
合计	2,778,795,976.12	

其中存货为：

土地所有权证	使用面积 (m²)	用途	受限金额
新(平)国用(2015)第 000010 号	45,676.98	商务金融	84,813,810.56
新(平)国用(2015)第 000012 号	35,175.05	商务金融	54,865,483.14
新(平)国用(2015)第 000011 号	28,359.17	商务金融	58,878,673.10
豫(2020)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3 号	34,354.00	住宅兼商服	186,777,715.83
豫(2018)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 号	38,568.55	商服兼商务金融用地	123,930,000.00
豫(2021)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9 号	27,213.45	住宅兼商服	98,364,961.57
豫(2021)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8 号	24,695.99	住宅兼商服	88,869,892.79
豫(2021)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1 号	40,659.40	住宅兼商服	178,027,433.08
豫(2018)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 号	155,806.13	工业用地	29,075,110.26
豫(2020)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	20,294.97	商服兼住宅	99,548,099.06

产权第 00004 号			
豫（2022）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9 号	48,358.91	住宅	169,969,326.13
合计			1,173,120,505.52

其中无形资产为：

土地所有权证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受限金额
豫 202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不动产权第 00018 号	13,980.16	交通服务场站	8,267,778.07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15108 号	15,398.00	商服用地（批发 市场）	5,310,832.94
合计			13,578,611.0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为：

不动产权证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受限金额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41252 号	41,555.91	商务金融用地	447,959,800.00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94754-0094765 号、 0094786 号、 0094788-0094794 号、 0094796-0094799 号、 0094801 号	3,119.87	出让/市场化商 品房	23,644,400.00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94654-0094656、 0094710 号、0094717 号、 0094724 号、0094726 号、 0094729 号、0094730 号、 0094732 号、0094777 号、 0094779 号、0094782 号、 0094784 号、0094787 号、 0094795 号、0094800 号、 0094802 号、0094804 号	1,589.85	出让/市场化商 品房	9,739,500.00
合计			481,343,700.00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2 处置子公司

无

7.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乡平原新区凤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	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建设	100.00%	
2	新乡平原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90.91%	
3	新乡市豫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项目开发建设	100.00%	
4	新乡市凤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新乡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5	新乡市平原新区星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	土地流转、生态农业发展	94.81%	
6	河南全盛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开发	100.00%	
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鸣广告有限公司	新乡	广告策划	100.00%	
8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	环境工程	100.00%	
9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湖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乡	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10	新乡市凤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100.00%	
11	新乡市凤湖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	园林绿化工程	80.00%	
12	新乡市平原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	道路养护、管道疏通和维护	100.00%	
13	河南凤瑞物产有限公司	新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51.00%	
14	新乡市凤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乡	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再生产	100.00%	
15	新乡市凤湖物业有限公司	新乡	物业管理	100.00%	
16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新乡	住宿业	100.00%	

	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7	新乡市凤湖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新乡	房地产开发、保障房经营、棚户区改造等	100.00%	
18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通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新乡	租赁业	100.00%	
19	新乡市平原科教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	商务服务业	50.00%	

注：对新乡市平原科教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持股纳入合并原因为，另 50%投资方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约定将新乡市平原科教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新乡市财政局。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乡平原示范区沿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
新乡市郑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新乡市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0%
新乡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0%

9.4 关联方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9.4.3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9.4.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 10.2.或有事项。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10.2 或有事项

10.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12、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